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实施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492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9月1日。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，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必须坚持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的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以生为本，以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为目的。在实证调查和科学测试的基础上，通过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，帮助特殊群体学生解决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及时消除各种不利因素，将不良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引导他们健康成长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和学生政工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，确实做好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。

第二章 实施办法

第四条 明确特殊群体学生所指的对象。特殊群体学生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的学生：

- (一) 心理障碍型，特别是有明显异常表现的学生。
- (二) 成绩后进型，特别是排在班倒数五名内的学生。
- (三) 家庭贫困型，特别是特困生。
- (四) 纪律松散型，特别是长期纪律散漫的学生。

对同时具有以上多种特征，或表现出有明显的心理障碍而可能自伤或伤害到他人的学生，需要给予特别关注，他们是特殊群体学生中的重点对象，做好关爱他们的工作是重中之重。

第五条 讲究方法，做好排查工作，做到不漏、不错。

- (一) 排查工作要讲究方法，做到内紧外松。
- (二) 排查工作主要通过实证调查来开展，结合网上测试信息（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提供），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科学准确地列出具体名单。
- (三) 排查工作不宜做宣传，要预防因排查工作可能出现的负面后果。
- (四) 排查工作要充分理解和尊重特殊群体学生的差异性和隐私权，让他们感

受到学校的关爱和广师大家庭的温暖。

(五) 排查工作要深入学生,通过广泛开展“一对一”谈话,在实证调查的基础上,了解特殊群体学生的言谈举止和学习、生活习惯,如经常看什么书、喜欢在网上浏览什么资料等。

(六) 通过学生干部来开展工作。要给他们作出明确的工作指引,要求他们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以免给工作造成不便或负面影响。

(七) 排查工作完成后,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填写《特殊群体学生花名册》,按时间要求报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。

(八) 《特殊群体学生花名册》要及时更新。如发现新情况,经取证分析,要立即添加到花名册中,一般每两个月要刷新一次。每单月 15 日(节假日除外)将刷新情况报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。

第六条 建立特殊群体学生档案。

(一) 对排查出来的学生,要以一人一档的形式建立他们的档案。

(二) 心理咨询中心要对建档工作作出明确、清晰的指引,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建立完整、详细的档案。

(三) 对特殊群体学生的跟踪跟进工作资料,要及时归档。一般每月要收集归档一次,每月 15 日将最新跟踪跟进材料送心理咨询中心保存,二级学院同时归档保存。

(四) 档案一式两份,其中一份可复印,但需由建档立卷人签名,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保存原件,二级学院保存复印件。

(五) 特殊群体学生档案必须切实保管好,严禁学生擅自翻阅。

第七条 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跟踪跟进工作。

(一) 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跟踪跟进工作,给他们更多的关爱,是体现以生为本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。要求每位政工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这项工作。要及时掌握他们的各方面动态,特别是要了解他们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通过细致的思想教育及心理辅导工作,从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关心他们,尽最大努力,优先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,引导他们健康成长。

(二) 建立学生家长信和电话沟通制度,及时与家长互通信息,做到与家长的有效互动和沟通。

1. 对特殊群体学生,要求每年至少给其家长发一封信,通报该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其他综合表现情况,包括一些异常情况和特殊事件(如学生因违纪受处分等)。

并要求家长给予回复，一方面通报该学生在家的表现情况，另一方面与学校共商教育其子女的对策和意见。发家长信的原始凭证和家长回函，要作为一项重要的档案资料保管好。

2. 对特殊群体学生发生的异常情况和特殊事件，要及时通过电话报告其家长，要求家长和学校一起共同来做好其子女的教育工作。要建立《与学生家长电话沟通工作记录本》，每次通电话要有记录，并作为重要档案资料保管好。

（三）要定期找特殊群体学生开展“一对一”谈话，了解他们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给予帮助和解决。

（四）要经常找特殊群体学生的舍友或与其来往密切的同学谈话，从侧面了解特殊群体学生在各方面的真实动态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（五）找特殊群体学生或其他同学谈话，开展跟踪跟进工作，要认真填写《特殊群体学生跟踪跟进情况登记表》，并按要求做好归档工作。

（六）心理咨询中心与二级学院要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，工作中要互通信息，共同商讨问题的解决方案。

第八条 抓好队伍建设，为做好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提供人力和技术保障。

（一）要求非毕业班选拔一名思想过硬、责任心强、工作有方法的优秀学生，担任该班的助理班主任，专门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及心理辅导工作，特别是做好关爱特殊群体学生的工作。

（二）每位政工干部、各班主任和助理班主任要加强培训和学习，明确工作指引，特别是要掌握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应对办法，掌握思想教育、心理咨询与辅导的方法和技巧。

第九条 抓好检查落实和绩效评估工作。学校职能部门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和专访，评估各二级学院开展这项工作的绩效性，并与学生工作评估相挂钩，给予相应的记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（或书记）任组长，确保工作的贯彻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各学生政工干部要做好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07年9月1日起实施。